

证券代码：874579

证券简称：康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五条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六条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七条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八条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九条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十条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

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下列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的需求；

第十七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投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已达到前款第（二）项所列标准，但可以满足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也可实施现金分红。

第二十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第二十四条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第二十五条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第三十九条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第四十条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第四十一条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第四十二条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四十三条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第四十四条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四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山东康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